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6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5年6月19日，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公司控股股东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科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到期可续），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就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3亿元（其中应支付年利息不超过300万元）。

2、截至目前，迪科投资持有公司43.28%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建华、张哲烨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7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滨河银座H幢滨河路852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注册资本：4658.9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2,336,493.79元，净资产为71,895,367.87元。2024年度投资收益为12,592,213.37元，净利润为12,427,402.99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43.28%的股份。

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到期可续），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就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3亿元（其中应支付年利息不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贷款人（甲方）：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随借随还，可滚动使用。

3、期限

自乙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到期可续）。

4、利率

经双方平等协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5、贷款发放

贷款发放日期以银行转账日期为准，可以一次性发放，亦可分笔多次发放。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所有贷款划入其指定账户。

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贷款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乙方就本次贷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6、还本付息

本额度有效期内，随借随还，可滚动使用。借款人按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和使用天数，支付借款利息，利随本清。

7、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展期的，且借款人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各方共同签订新的借款合同或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迪科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接受迪科投资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如下意见：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案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3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3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4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5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6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7 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8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9 审议通过《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0 审议通过《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1 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2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13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4 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15 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6 审议通过《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7 审议通过《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8 审议通过《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19 审议通过《修订＜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0 审议通过《修订＜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1 审议通过《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2 审议通过《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3 审议通过《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4 审议通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5 审议通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6 审议通过《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7 审议通过《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8 审议通过《制定＜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9 审议通过《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30 审议通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各项治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关联董事张建华、张哲烨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4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利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0.16元/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147,659股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合并办理上述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为便于公司股东充分理解，现将有关事项提示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独立董事郭德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月13日至1月22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以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4、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并于2023年2月7日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5、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3年3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万股。2023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7、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12月21日办理完毕。

8、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10、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6月19日办理完毕。

11、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办理。

12、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办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合计1,147,65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考核期为2023—2025年3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9%； 2、以2022年为基数，2023—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16%，或累计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2%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57%，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9.66%，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7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4,143股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鉴于《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516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7,659股，其中因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4,143股，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516股，回购价格为10.16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支付价款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47,659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8,273,527股减少至197,125,868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397,885	-1,147,659	75,250,2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875,642	0	121,875,642
股份合计	198,273,527	-1,147,659	197,125,868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并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超过四十五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或“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建邦”）共同承接“泾县榔桥镇乌溪金矿土壤污染源头综合治理EPC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近日，公司与东新建邦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了“泾县榔桥镇乌溪金矿土壤污染源头综合治理EPC项目”招标（招标编号：JX-GC-GK-2025015）并顺利中标，中标金额3,276.00万元。项目地点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榔桥镇。

2. 东新建邦为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徐宏伟先生担任东新建邦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东新建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回避的董事，此次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开招投标项目，项目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除此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东新建邦组成的联合体在2025年2月中标“合肥造纸厂土壤修复项目”，中标金额为32,884,459.52元，其中建工修复承担工作量部分占30%，东新建邦承担工作量部分占70%。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2年1月7日

3.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红光街道枞阳路257号301室

4. 法定代表人：王恒

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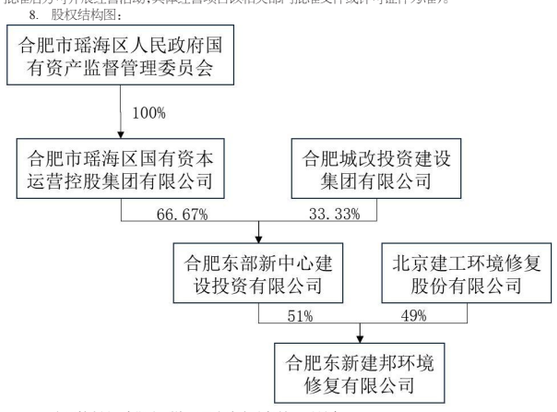

9. 实际控制人：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关联关系：东新建邦为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徐宏伟先生担任东新建邦董事职务，东新建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东新建邦自成立以来，承接了土壤修复类、场地调查类、应急服务类与技术服务类等多种类型项目，在合肥、黄山、宣城、芜湖等重点城市均取得一定的成绩，为公司后期业务开展奠定了基础。

东新建邦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净资产为5,508,704.65元，营业收入为3,834,911.27元，净利润为-6,306,423.95元。

12.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东新建邦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泾县榔桥镇乌溪金矿土壤污染源头综合治理EPC项目

2. 项目建设方：泾县榔桥镇人民政府

3. 项目计划工期：210日历天

4. 项目合同金额：3,276.00万元

5. 建设投资内容：拟对本项目存在的10处废弃矿井进行封堵并对涌出的酸性废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拟对遗留废渣和污染底泥采用清运、异地填埋、护坡等治理措施对重金属污染源头进行综合治理，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6. 项目建设地点：宣城市泾县榔桥镇

7. 该项目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投标是由于项目实施的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交易由发包方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发、承包双方的合同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发包人：泾县榔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 签约合同价：3,276.00万元（大写：叁仟贰佰柒拾陆万元整）

3. 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如下：

进度款支付条款：

（1）设计费支付：合同签订后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审查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设计费总额100%。

（2）建安费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不低于建安费合同价款10%的工程款，按月支付已完成合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合同价款的80%，工程结算后付至结算价97%，3%的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二年满后退还。

（3）质保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质保期要求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承包人采用保函（纸质或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如现金形式提交质保金的，同时退还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4.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建工修复作为牵头方，承担项目施工图设计和深化设计、项目总体统筹协调，投标阶段代理人委派，污染废渣综合治理、废弃矿井封堵、二次污染防治等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东新建邦承担配合牵头人完成项目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Ⅱ类一般工业固废清挖及安全填埋、河道污染底泥清挖及安全填埋、危险废物处置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工程。

5.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

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工期总日历天数：210日历天。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购买、出售资产，不会形成关联人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是基于各方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此次交易外，公司与东新建邦组成的联合体于2025年2月中标“合肥造纸厂土壤修复项目”，中标金额32,884,459.52元，其中建工修复承担工作量部分占30%，东新建邦承担工作量部分占70%。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是基于各方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为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6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路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共同承接“泾县榔桥镇乌溪金矿土壤污染源头综合治理EPC项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名，通讯出席董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新增对外投资，基于审慎原则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内与关联方衢州市简单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事务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杨伟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